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 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 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鄒昊先生及陳華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 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

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華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胡倩鉫女士(「胡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陳女士提供協助,以使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陳女士及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陳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 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 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及胡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 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 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胡女士將協助陳女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 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胡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 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陳女士溝通。胡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 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陳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 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陳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 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 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女士在獲得胡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 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預計,其[編纂]時的[編纂]將高於[編纂]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授予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不時為以下較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內資 股轉換的H股(假設[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完成));及
- (ii) 緊隨[編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假設[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完成)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前提是上文(i)及(ii)的最高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25%。

為了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
- (b) 所發售H股將會有公開市場,而H股的數量及規模能夠使市場在較低的公眾 持股量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本文件內適當披露經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 (d)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e)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後續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